

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4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兴业路（新安六路-海秀路）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  
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并且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同意。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6、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



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注:上述第6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37737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纪晓新（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庄河明（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纪晓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庄河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纪晓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庄河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80440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润博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9YN9R
注册号：	4403061182365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1
法定代表人：	庄河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30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以诚筑业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p>一般经营项目:</p>	<p>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交通信号及匝道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视频识别系统、可变信息系统、楼宇监控系统、道路收费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交通设施的技术开发和销售。</p>
<p>许可经营项目:</p>	<p><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p> <p>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垃圾及废弃物处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高速公路、公路、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水利河道养护工程；照明设施养护工程；通信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防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标识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公路（道路）养护工程；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防洪站的清疏维护管理；电子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p>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程鹏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天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11880	本地企业	有限责任



3.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22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12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12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12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2
6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8-12-12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8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10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1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1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1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9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DQ9YN9R

**法定代表人:** 庄河明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0320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284

以诚筑业



#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12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9YN9R

法定代表人: 庄河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net>

以诚筑业



#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17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9YN9R

法定代表人: 庄河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rypt.gdcdc.net>

以诚筑业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9YN9R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172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河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以诚筑业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1186

姓 名:曾二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2月11日

有效 期: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7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2月11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612      凭证号： 10765353865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5830-442000061E4627M8D42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109168888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兴业路（新安六路-海秀路）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91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兴业路（新安六路-海秀路）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5-440300-04-01-900014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天海集团

TianHai Group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7时14分15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7时14分14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7时16分13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911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1111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DQ9YN9R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1826789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29区宝民一路202-8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6007544115P 联系人: 刘工、张工、余工 联系电话: 0755-23496150
- 三、 项目名称: 兴业路(新安六路-海秀路)等两条路独立式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  
标段编号: 2505-440300-04-01-900014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	8.3333333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1月12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1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Digitally signed by  
Date: 2025.06.12 17:16:20  
CN:  
Reason:  
Location:

以诚筑业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610916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庄河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56305704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6.1.3 特别说明：项目经理业绩如提供EPC的业绩，只认可施工金额，如施工金额无法剥离，业绩不予认可。

6.1.4 近5年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为准：以上三项信息的日期，只要其中一项信息的日期在近5年有效期内即予以认可）。

6.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6.5 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是中途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已竣工施工业绩。**注：上述第6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须备注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刘工 0755-85905785	航城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2057.28	2021-12-24	深圳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0">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0</a>	/
2						
3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 项目经理业绩：航城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26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航城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0101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0123199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23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41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6-47-01-018041

翰林院遗址 北京瑞安宾馆 北京市政府(原址) 奥林匹克生活住区

项目地址: 鹤洲旧村、乾竹角新一村西等2个城中村, 共271栋, 10389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05-17	101	4403062101010012-BA-001	4403062012319907-BA-001	查看
B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12-24	2057.28	4403062101010012-BD-001	4403062012319907-BD-001	查看
B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1-14	147.73	4403062101010012-BE-001	4403062012319907-BE-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兵团

2 5 5 0 1 0 4 4 6 3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航城街道20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B

中国

B

深圳

B

深圳

手机查看

省-深圳市-宝安区

中国  
外交

址

北京市政府  
(原址)

奥林匹克  
生活社

、乾竹角新一村  
71栋, 10389户

编号

详情

-BA-001

查看

-BD-001

查看

-BE-001

查看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0101001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012319907-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12-24	中标金额(万元)	2057.28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9YN9R
项目负责人	曾二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781*****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2-24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 (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1-018041002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57.276116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曾二德

本工程于 2021-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04



查验码：65868157941987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3)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1 年“双官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  
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 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鹤洲旧村、筲竹角新一村西等 2 个城中村,共 200 栋,686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及部分地下管道,含楼栋的地上燃气工程全部内容及部分地下管道和调压箱。鹤洲旧村设计起点为小区庭院室外天然气管预留各楼栋的出地阀门,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筲竹角新一村西设计起点为巷道靠路侧预留公共管出地阀门,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项目投资总概算 2622.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51.32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88%;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2%。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燃气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20572761.1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377151.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柒角肆分（¥1033693.74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C42328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  
社区凯成二路19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9YN9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  
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1111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826789  
传真：  
电子信箱：2751619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4425010000610916888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航城街道2021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项目所有内容。**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贷款利息。

###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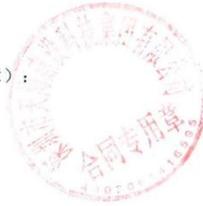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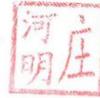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臣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2 年 3 月 21 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4714 户 地下：PE 管 De63-39.12 米 调压箱 100Nm <sup>3</sup> /h-3 台 调压箱 150Nm <sup>3</sup> /h-2 台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项目第 3、4 项</p>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b>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b>四、进场试验报告</b>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b>五、质量合格文件</b>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b>审查结论：</b> <p>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项技术资料齐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7月13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李连兴	舟山市城管局		李连兴
	徐伟中	华西公司		徐伟中
	王文泉	舟山市城管局		王文泉
	孙君岩	舟山市城管局		孙君岩
	谢序平	舟山市城管局		谢序平
	曾三德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三德
	刘和峰	天海集团		刘和峰
	余和露	天海集团		余和露
	庄河明	天海		庄河明
	周良彦	天海集团		周良彦
付光新	深圳市竣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付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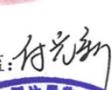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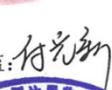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1</u> 项	共核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 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			
<p><b>工程中存在问题:</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经各单位检查合格。</p>				

**竣工验收结论：**航城街道 2021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该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设计单位（公章）</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7月15日</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7月15日</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p> 